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一）第一处更正事宜

更正前

第三节重大事件/（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1,022,908.89	474,944.29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14,671,238.93	14,671,238.9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16,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14,671,238.93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422,908.89 元；对 2023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上述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常炳恩及关联方李法曾、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6,000,000.00 元。该担保公司不需要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该笔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及披露。

更正后

第三节重大事件/（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815,150.45	267,185.8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4,671,238.93	14,671,238.9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16,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14,671,238.93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 215,150.45 元；对 2023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上述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常炳恩及关联方李法曾、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6,000,000.00 元。该担保公司不需要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该笔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及披露。

更正前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035.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2,908.89	81,4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71,238.93	17,327,787.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423,238.42	7,435,117.98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7,163.76	265,228.3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95,496.00	1,095,496.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12,837,200.00	12,837,200.00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应付利息：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5,286,142.38	4,925,994.73

更正后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035.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5,150.45	185,044.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71,238.93	17,327,787.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435,117.98	11,825,259.42
预付账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9,708.00	177,595.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95,496.00	1,095,496.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12,837,200.00	12,837,200.00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应付利息：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5,286,142.38	4,925,994.73

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